

惠来县水利局文件

惠水水保〔2024〕6号

关于惠来县中心医院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惠来县卫生健康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报批〈惠来县中心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函》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技术审查，并提出了评审意见。你单位组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完善修改，形成了报批稿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申请材料，惠来县中心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惠来县，为新建建设类项目，北侧紧邻城市主干道(南环二路)，另三侧为规划支路，北侧对面为盈禧华府住宅小区，中心坐标为东经E116° 17' 44.10”，北纬N23° 0' 55.95”。建设内容：项目拟建设800床综合三级甲等医院，包含1#医疗综合楼、2#行政科教综合楼、3#宿舍楼、4#垃圾房(污水处理)、5#发热门诊、6#高压氧舱、7#开关站、8#地下室及氧气储罐，机动车停车位总计800辆，地面停车位190辆，地下停车位610辆；其中充电车位按照10%设置，共100辆；非机动车停车809辆，部分设置在地面西南角和东北角，便于门急诊及工作人员到达，合计600辆，其余设置在地下室合计209辆。项目于2023年2月15日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“惠发改投审[2023]8号”文件对惠来县中心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。项目占地面积11.05hm²，永久占地面积5.85hm²，临时占地面积5.20hm²。工程总挖方量为22.70万m³；填方总量为10.01万m³；无借方；弃方12.69万m³。项目总投资136948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113328万元。本项目计划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，预计至2026年5月完工，总工期为24个月。

二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 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1.05公顷。

(二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。

(三) 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8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7%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施工建设期间应做好场内临时排水、拦挡、覆盖等措施，落实绿化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 落实主体责任。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的要求，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，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，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培训，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。

(二)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，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，形成工作制度，明确水土保持目标、任务与要求，定期检查落实。

(三) 强化施工建设期间预防保护措施。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，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，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。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。

(四) 请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制度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。

(五)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，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。

(六)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，如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%以上，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%以上，或者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，你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，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，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。

(七)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，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，你单位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，报我局审批。

(八)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，你单位应对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。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，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(九)配合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。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，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(十)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 3 年。在许可文件

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你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。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，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水利局。

惠来县水利局

2024 年 7 月 1 日印发